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额尔古纳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太阳能风吸式杀虫灯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科丰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.20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1341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松墨天牛诱捕器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格瑞碧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5.4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15%异丙威烟剂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阳市安诺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1.3%苦参碱水剂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恒源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1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3.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康田农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

辽宁康田农药有限公司 2026-09-24 11:24:20